#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 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持續關連交易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TC Capital 天財資本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汝州市廣成東路63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後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6
發行授權	6
購回授權	6
擴大授權	7
股東週年大會	7
重選退任董事	7
持續關連交易	8
投票安排	16
推薦建議	1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7
一般資料	1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31
附錄二 一 説明函件	37
附錄三 一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4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4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一年熟料 指 周口水泥與瑞平石龍就向瑞平石龍購買熟料而訂立日

供應框架協議」
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的熟料供應協議,年期由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目止

「二零一二年熟料 指 天瑞水泥及瑞平石龍就向瑞平石龍購買熟料而訂立日

供應框架協議 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的熟料供應框架協議,

年期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

十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汝州市廣成東路63號舉行的股

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由全體股東通過

的書面決議案而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於二零一一

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生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李主席」 指 本集團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李留法

「熟料年度上限」 指 經獨立股東批准後,熟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

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持續關連交

易年度上限

「熟料供應框架協議」 指 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持續關連交易—熟料供應

框架協議 |一節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

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

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熟料供應框架協議及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及根據該等 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指李主席、李玄煜先 生、煜闊、煜祺及/或神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可藉加入相當於根據 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的總面值而擴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神鷹」	指	神鷹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 公司,為控股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1)熟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在熟料年度上限內進行的交易;及(2)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在石灰石年度上限內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天財資本」	指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初步合併年度上限」	指	於獲得獨立股東批准(1)熟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在熟料年度上限內進行的交易;及(2)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在石灰石年度上限內進行的交易前,熟料供應框架協議及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年度上限的總和

釋義				
「發行授權」	指	提呈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的權力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 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石灰石年度上限」	指	經獨立股東批准後,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 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持續關連 交易年度上限		
「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	指	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持續關連交易-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提呈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時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的權力		
「經修訂合併年度上限」	指	於獲得獨立股東批准(1)熟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在熟料年度上限內進行的交易;及(2)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在石灰石年度上限內進行的交易後,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熟料年度上限及石灰石年度上限的總和		

		釋  義
「瑞平石龍」	指	平頂山瑞平石龍水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有限公司,由天瑞水泥擁有40%權益
「汝州水泥」	指	天瑞集團汝州水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天瑞水泥」	指	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 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煜闊」	指	煜闊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 公司,為控股股東
「煜祺」	指	煜祺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 公司,為控股股東
「周口水泥」	指	天瑞集團周口水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 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留法先生

執行董事:

楊勇正先生

徐武學先生

王德龍先生

非執行董事:

唐明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祥忠先生

王平先生

馬振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南省

汝州市

廣成東路63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0樓2005A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若干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資料,以 便 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批准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i)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
- (ii)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
- (iii) 向董事授出擴大授權;
- (iv)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v) 批准熟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在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熟料年度上限內進行的交易;及
- (vi) 待批准上述(v)項決議案後,方可批准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在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石灰石年度上限內進行的交易。

##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的權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2,400,900,000股股份。倘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480,180,000股股份。

##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從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購回股份(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的所有權力。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其股東提供全部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有關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擴大授權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面值總額的數額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在(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或(c)經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之最早者屆滿。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本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重撰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 須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

李留法先生、唐明千先生及馬振峰先生將作為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有關李留法先生、唐明千先生及馬振峰先生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有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而獲委任的董事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應合資格膺選連任。

楊勇正先生、徐學武先生及王德龍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一日獲董事會委任)須於 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彼等各自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持續關連交易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熟料供應框架協議及 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

## 1. 熟料供應框架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 訂約方

天瑞水泥(作為買方)及瑞平石龍(作為供應商)

## 年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主要條款

熟料供應框架協議載列天瑞水泥及/或其附屬公司向瑞平石龍購買熟料的一般條款及條件。天瑞水泥應付熟料的價格將由相關訂約方經參考河南省平頂山熟料當時的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條款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

本集團制定之有關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包括(1)本公司已制定強制性指引,以便其附屬公司或分公司會密切監控熟料最新的市價,以實現最低成本及因此瑞平石龍的價格可與市價相比較,有關監控措施包括每月至少一次取得至少兩名獨立供應商的報價,以確定市價供管理層審閱;及(2)熟料供應框架協議,訂明瑞平石龍有責任向本集團提供其他客戶在緊接60日前的所有銷售的發票,因此,本集團可確保瑞平石龍向本集團所收取的價格或所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其就類似交易向其他獨立客戶所提供的價格或條款。根據上述所載程序,董事認為,該等程序足以確保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對本公司的利益造成影響。

## 履行協議

天瑞水泥及/或其附屬公司可不時及必要時就熟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特 定交易訂立獨立履行協議。

各履行協議將載列交易的具體詳情,包括價格、數量及其他相關詳情,而各履行協議 將參照相關時間的市況訂立,條款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

本公司將根據履行協議的條款作出付款,天瑞水泥就採購熟料應付瑞平石龍的代價將以現金結算,及就此類交易而言在所有方面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與市場慣例相符,本公司支付代價通常享有90天的信貸期。

## 熟料年度上限

經訂約方同意,於獨立股東批准根據熟料供應框架協議在熟料年度上限內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後,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瑞水泥(及/或其附屬公司)就購買熟料應付瑞平石龍(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最高年度總金額將不得超過下文載列的上限:

##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360,000,000 元 480,000,000 元 480,000,000 元

購買總額

另訂約方亦同意,在獨立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合併年度上限前,根據熟料供應框架協議及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交易總額不得合共超過按年度計算的初步合併年度上限(即每年人民幣200,000,000元)。

於熟料年度上限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熟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70,000,000元、人民幣170,000,000元及人民幣170,000,000元。

熟料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下列因素釐定:

- (i) 天瑞水泥及/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購買熟料支付的過往總價值,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29,433,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71,735,000元。
- (ii) 預期天瑞水泥及/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預計熟料需求將大幅增加,此乃主要由於為滿

足本集團生產水泥產品的熟料需求及應對本集團的產能擴張所致。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度業績所示,本集團的水泥銷量達36.9百萬噸,較二零一二年增加10.8百萬噸,或41.4%,且本集團預計日後會取得進一步的增長。

(iii) 預期有關水泥的熟料成分比率的國家標準於不久將來將更加嚴格,因此本集團對其生產水泥的熟料需求更高。根據《關於化解產能嚴重過剩矛盾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中國政府可能會於二零一四年底頒佈通用矽酸鹽水泥的經修訂國家標準GB175,逐漸淘汰低強度品位水泥PC32.5水泥。指導意見的可能影響是會增加使用更高品位水泥PO42.5。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PC32.5水泥及PO42.5水泥產量分別為14.12百萬噸及20.74百萬噸。實施指導意見後,預期PC32.5水泥年產量將減至11.21百萬噸,而PO42.5水泥年產量將增至27.24百萬噸。因此,實施指導意見後,預期熟料需求會相應增加,因為高品位水泥(PO42.5)的熟料一水泥比率約為75%,較低品位水泥(PC32.5)的熟料一水泥比率約為52%高出將近50%。

### 訂立熟料供應框架協議的背景、理由及裨益

熟料為半成品,可用作生產不同種類的水泥產品,其利潤率低於水泥。自二零零九年起,瑞平石龍成為本集團的熟料供應商。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述,本集團擁有一系列政策降低成本及繼續擴展其生產及市場份額(包括減少銷售低利潤率的熟料的政策),儘管本公司會繼續生產熟料,但因為相對而言預期會大幅增加水泥生產,因此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熟料的需求會增加。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度業績所示,本集團的水泥銷量達36.9百萬噸,較二零一二年增加10.8百萬噸,或41.4%,且本集團預計日後會取得進一步的增長。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水泥產量約36.2百萬噸(需要約24.6百萬噸熟料作水泥生產),而熟料產量為26.2百萬噸(其中22.4百萬噸用於水泥生產)。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度就水泥生產對外部供應商的熟料需求約為2.2百萬噸。本集團預期,未計及指導意見的影響,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水泥生產所需熟料將按年增加9.8%,而指定用於水泥生產的自製熟料僅按年增長5.4%。因此,預期本集團對外部供應商的熟料需求將會增加。經考慮以下因素:(1)本集團所需熟料預計將隨著預期的水泥產能擴張而有所增加;(2)受惠於毗鄰本集團,瑞平石龍於過往幾年以低物流成本及運輸成本供應穩定的熟料供應;及(3)本集團已與瑞平石龍建立長期關係,故此天瑞水泥與瑞平石龍訂立熟料供應框架協議。根據市場慣例,熟料的單

位價格通常包括運輸成本,而並無運輸成本獨立報價。熟料的整體單位價格將取決於多個 因素,如數量及運輸成本。鑒於熟料的密度,整體單位售價易受運輸成本影響。因此,瑞 平石龍相對而言通常能夠較其他並無鄰近本集團水泥生產線的供應商提供更具競爭力的條 款。熟料年度上限能給予本集團向瑞平石龍採購熟料的靈活度,而本集團將嚴格遵守控制 程序,以根據商業條款視乎情況選擇供應商,且根據熟料供應框架協議天瑞水泥並非必須 向瑞平石龍採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熟料供應框架協議下在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熟料年度上限內進行的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屬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李主席(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在瑞平石龍股東大會上間接控制逾30%的 投票權,故彼須放棄,且彼已於批准熟料供應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上放棄投票。除上 文所提及外,概無董事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其他董事在有關董事會決議案上放 棄投票。

## 2. 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 訂約方

瑞平石龍(作為買方)及天瑞水泥(作為供應商)

## 年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主要條款

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載列天瑞水泥及/或其附屬公司向瑞平石龍購買石灰石的一般條款及條件。天瑞水泥應付石灰石的價格將由相關訂約方經參考河南省平頂山石灰石當時的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條款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

本集團制定之有關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包括(1)本公司已制定強制性指引,以便其附屬公司或分公司會密切監控石灰石最新的市價,以取得合理售價及因此瑞平石龍的售價可與市價相比較,有關監控措施包括每月至少一次通過主動接觸市場上潛在的石灰石買方,探聽對方最近在市場進行石灰石交易的價格或願付單位出價,從而取得至少兩名獨立買方的出價報價,以確定市價供管理層審閱;及(2)本集團會將瑞平石龍的售價與本集團其他石灰石客戶在緊接60日前的所有銷售的石灰石銷售發票所列的售價及上文第(1)項所得市價比較,因此,本集團可確保瑞平石龍的售價將不優於本集團就類似交易向其他石灰石客戶的的售價。根據上述所載程序,董事認為,該等程序足以確保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對本公司的利益造成影響。

## 履行協議

天瑞水泥及/或其附屬公司可不時及必要時就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 特定交易訂立獨立履行協議。

各履行協議將載列交易的具體詳情,包括價格、數量及其他相關詳情,而各履行協議 將參照相關時間的市況訂立,條款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

本集團將根據履行協議的條款作出付款,瑞平石龍就採購石灰石應付天瑞水泥的代價 將以現金結算,及就此類交易而言在所有方面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根據市場慣例,瑞 平石龍支付代價通常享有90天的信貸期。

## 石灰石年度上限

經訂約方同意,於獨立股東批准根據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在石灰石年度上限內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後,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瑞平石龍(及/或其附屬公司)購買石灰石應付天瑞水泥(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最高年度總金額將不得超過下文載列的上限:

##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60,000,000 元 60,000,000 元 60,000,000 元

購買總額

另訂約方亦同意,在獨立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合併年度上限前,根據熟料供應框架協議及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交易總額不得合共超過按年度計算的初步合併年度上限(即人民幣200.000.000元)。

於石灰石年度上限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

石灰石年度上限乃計及本集團的石灰石產能及瑞平石龍對石灰石的需求增加而釐定。

## 訂立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的背景、理由及裨益

石灰石是生產熟料所需的一種原材料,瑞平石龍按非獨家基準向多家供應商購買石灰石供其熟料生產所用。瑞平石龍近期已擴大其熟料生產,因此石灰石需求有所增加。鑒於瑞平石龍預期對石灰石的需求增加及其位於本集團的石灰石生產設施附近,及本集團的可供外銷之石灰石,因此天瑞水泥與瑞平石龍訂立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過往,本集團利用大部分的自產石灰石供自用,並在具經濟利益時(所生產的若干石灰石並不特別適合(就質量而言)本集團用於鄰近的熟料生產線)向第三方銷售。平頂山地區僅有有限的潛在買方,當石灰石不適於自用時,本集團過往不時在平頂山地區低於市價銷售石灰石。因此董事認為,瑞平石龍可擴大我們的銷售渠道,並因此可幫助本集團取得更優惠的條款銷售石灰石。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開始銷售石灰石,及二零一三年銷量約為2.76百萬噸及二零一二年約為2.59百萬噸。

經考慮下列因素(1)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向第三方銷售(而非自用)石灰石的估計銷量分別約為4百萬噸、5百萬噸及6百萬噸,預期遠低於本集團的年度實際產量(本集團二零一三年的實際年產量為35,500,000噸);(2)瑞平石龍是平頂山地區需要石灰石的客戶之一,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每年的估計向第三方採購需求超過2百萬噸;及(3)倘本集團找到願按更優的條款購買石灰石的更好客戶或本集團有意利用石灰石供自用,石灰石年度上限將有助於本集團就向瑞平石龍銷售石灰石提供靈活度,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並無強制本集團須銷售石灰石,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

為,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在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各年的石灰石年度上限內進行的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屬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李主席(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在瑞平石龍股東大會上間接控制逾30%的 投票權,故彼須放棄,且彼已於批准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上放棄投票。除 上文所提及外,概無董事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其他董事在有關董事會決議案上 放棄投票。

## 3. 本集團及瑞平石龍的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挖掘石灰石至生產、銷售及分銷熟料及水泥不等的業務。瑞平石龍主 要從事生產、銷售及分銷熟料。

### 4.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李主席在瑞平石龍股東大會上間接控制逾30%的投票權(瑞平石龍為李主席的聯繫人,故亦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熟料供應框架協議及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出於評估上市規則項下合規責任之目的,熟料供應框架協議及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項 下各自的年度上限予以合併計算百分比率。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即董事會會議批准初步合併年度上限之日)止期間,本集團向瑞平石龍購買熟料,總代價人民幣3,590,000元,而其上市規則下的所有適用比率不超過0.1%,及根據第14A.33(3)條,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即董事會會議批准初步合併年度上限之日)前,本集團並無向瑞平石龍銷售任何石灰石。

#### 獨立股東批准前的初步合併年度上限

根據熟料供應框架協議及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除非及直至(1)熟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 在熟料年度上限內進行的交易;及(2)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在石灰石年度上限內進行的 交易獲獨立股東批准,否則據此的交易合併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 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合共為人民幣200,000,00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2條,當中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介乎0.1%及5%,因此據此進行的交易於初步合併年度 上限內構成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各年審閱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持續關連交 易。

於熟料年度上限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熟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70,000,000元、人民幣170,000,000元及人民幣170,000,000元。

於石灰石年度上限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各年,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

## 獨立股東批准後的經修訂合併年度上限

根據熟料供應框架協議及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

- (1) 於獨立股東批准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熟料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60,000,000元、人民幣480,000,000元及人民幣480,000,000元;及
- (2) 於獨立股東批准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石灰石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元。

由於經修訂合併年度上限(即熟料年度上限及石灰石年度上限之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高於5%但低於25%,因此熟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在熟料年度上限內)及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在石灰石年度上限內)於經修訂合併年度上限內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熟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在熟料年度上限內進行的交易;及(2)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在石灰石年度上限內進行的交易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李主席及其聯繫人將放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上述各項進行投票。

根據熟料供應框架協議及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前,本公司已經並將繼續密切監控熟料供應框架協議及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總值,以確保該等交易的年度交易金額不超過初步合併年度上限。本公司已採取各項監控機

制以確保該等關連交易的年度交易金額不超過初步合併年度上限。該等機制包括編撰每月預測及每月報告以監察該等交易的總值、設立百分比限額較低的內部上限預警機制,於達到內部上限時將發出警告信號並立即採取防範措施。倘獨立股東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合併年度上限(包括熟料年度上限及石灰石年度上限),本公司將確保熟料供應框架協議及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交易金額(按合併基準)不超過初步合併年度上限,並將於有需要時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公眾投資者。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對於獨立股東而言的(1)熟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在 熟料年度上限內進行的交易;及(2)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在石灰石年度上限內進行的交 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孔祥忠先生、王平先生及馬振峰先生(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董 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會成員。獨立董事委員會並無成員於(1)熟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在熟料 年度上限內進行的交易;及(2)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在石灰石年度上限內進行的交易擁 有重大權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

天財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1)熟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在熟料年度上限內進行的交易;及(2)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在石灰石年度上限內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至30頁。

## 投票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必須採取投票的方式。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要求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的每一項決議案皆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煜闊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合共39.57%的股份,並由李主席(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於熟料供應框架協議及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內擁有重大權益)最終控制,並將就此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倘熟料年度上限的第 5(A) 項決議案未獲通過,則無須考慮及批准石灰石年度上限的第 5(B) 項決議案,且本公司將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不會超過初步合併年度上限。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熟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在熟料年度上限內進行的交易及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在石灰石年度上限內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 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熟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在熟料年度上限 內進行的交易及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在石灰石年度上限內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普通決議 案。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及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注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載於本通函附錄的其他資料。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留法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祥忠先生 王平先生 馬振峰先生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熟料供應框架協議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吾等認為)熟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在 熟料年度上限內進行的交易及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在石灰石年度上限內進行的交易是 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以及(吾等認為)熟料供應框架協 議項下在熟料年度上限內進行的交易及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在石灰石年度上限內進行 的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熟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在熟料年度上限內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及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在石灰石年度上限內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及載於通函第20至第30頁天財資本就該等條款的意見後,吾等認為熟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在熟料年度上限內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及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在石灰石年度上限內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1)熟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在熟料年度上限內進行的交易;及(2)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在石灰石年度上限內進行的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孔祥忠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振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 TC Capital Asia Limited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熟料供應框架協議及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以及該兩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意見,根據熟料供應框架協議及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 貴集團將會向瑞平石龍購買熟料及瑞平石龍將會向 貴集團購買石灰石。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熟料年度上限及石灰石年度上限,載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貴公司」)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一節。本函件乃為供載入通函而編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界定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李主席在瑞平石龍股東大會上間接控制逾30%的投票權瑞平石龍為李主席的聯繫人,故此亦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熟料供應框架協議及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而由於熟料年度上限及石灰石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熟料供應框架協議及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所載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孔祥忠先生、王平先生及馬振峰先生(三人均為獨立 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1)熟料年度上限內熟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及(2)石灰石年 度上限內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 見。吾等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意見的基準

於提出吾等的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i)熟料供應框架協議;(ii)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iii)貴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及(iv)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吾等亦依賴 貴公司董事及代表提供的所有相關資料、意見、事實及向吾等作出的陳述。吾等亦已考察相關市場信息及相關行業的趨勢。

吾等假定董事或 貴公司代表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該等資料、意見、事實及陳述(董事或 貴公司代表對此負全責)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備。 貴公司亦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重大事實有所遺漏,且吾等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隱瞞任何重要資料或向吾等所提供的資料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成為吾等推薦意見的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公司代表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或對 貴集團、天瑞集團及瑞平石龍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展望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考慮(1)熟料年度上限內熟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及(2)石灰石年度上限內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上的交易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以及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訂立熟料供應框架協議及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 A. 熟料供應框架協議

貴集團主要從事挖掘石灰石至生產、銷售及分銷熟料及水泥不等的業務。瑞平石龍主 要從事生產、銷售及分銷熟料。

熟料為半成品,可用作生產不同種類的水泥產品,其利潤率低於水泥。自二零零九年起,瑞平石龍成為 貴集團的熟料供應商,以滿足生產水泥產品的熟料需求。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述, 貴集團實施一系列政策以削減成本並繼續擴

充其生產及擴大市場份額,包括減少銷售低利潤率熟料的政策。因此自二零一二年起, 集團已改善水泥生產效率,藉以增加自行生產的水泥的內部消耗量,故無多餘熟料可供應 予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周口水泥。

二零一一年熟料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二年熟料供應框架協議乃為規管瑞平石龍向 周口水泥及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供應熟料而訂立。二零一一年熟料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 一二年熟料供應框架協議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 日, 貴集團已與瑞平石龍訂立熟料供應框架協議。根據熟料供應框架協議,於二零一四年 至二零一六年,瑞平石龍將會向 貴集團供應熟料供生產水泥產品,設有向上經修訂年度 上限。有關熟料供應框架協議及據此進行的交易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年內, 貴集團一直減少銷售低利潤率熟料,並積極擴大水泥市場。二零一三年,銷 售水泥的所得收益約為人民幣7.996.2百萬元,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6.729.9百萬元增加 人民幣1.266.3 百萬元或18.8%。收益增加主要是銷量增加所致。二零一三年的水泥銷量為 36.9 百萬噸,較二零一二年的26.1 百萬噸增加10.8 百萬噸或41.4%。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 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的二零一三年全年業績公告內所討論,鑒於中國政府的政策及城鎮 化,董事預期水泥市場將可持續發展。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 的水泥產量約36.2百萬噸(需要約24.6百萬噸熟料作水泥生產),而熟料產量為26.2百萬噸 (其中22.4百萬噸用於水泥生產)。因此,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度就水泥生產對外部供應商 的熟料需求約為2.2百萬噸。 貴集團預期,未計及指導意見的影響,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水泥生產所需熟料將按年增加9.8%,而指定用於水泥生產的自製熟料僅 按年增長5.4%。此外,為進一步擴大其水泥產品的產量,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 貴集 團完成收購擁有水泥年產能約100萬噸的信陽金龍水泥有限責任公司70%股權,且 貴集 團計劃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收購水泥年產能合共約500萬噸的五家水泥及混凝土企 業。為應付增加生產水泥產品的需求, 貴集團需要向瑞平石龍購買更多熟料。有見及此, 董事建議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熟料年度上限修訂至人民幣360百萬 元及將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人民幣 480 百萬元。

經考慮(i) 貴集團與瑞平石龍之間已建立的長久業務關係;(ii)瑞平石龍能夠提供穩定可靠的熟料供應;及(iii)熟料年度上限將使 貴集團能夠把握水泥產品的預計需求增長,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熟料年度上限內熟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乃屬 貴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魯山安泰水泥有限公司(「**魯山安泰**」)有從事石灰石的挖掘業務。瑞平石龍主要從事熟料生產、銷售及分銷。

魯山安泰位於平頂山市魯山縣梁窪鎮,當地的石灰石需求量低且價格不穩定。石灰石 需求量低且價格不穩定,對魯山安泰的收入穩定性造成不利影響。

石灰石是生產熟料所需的一種原材料,而熟料則是水泥產品其中一種成份。為滿足生產水泥產品的熟料需求,瑞平石龍近期已擴大其熟料生產。由於在預期短期內將有另一條熟料生產線可供使用後,石灰石的需求將進一步增加。鑒於預期瑞平石龍對石灰石的持續需求, 貴集團有石灰石可供銷售以及其位於 貴集團的石灰石生產設施附近, 貴集團為取得石灰石供應而與瑞平石龍訂立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過往, 貴集團將大部份自製石灰石自用,但倘生產的若干石灰石的質量不太適合附近 貴集團熟料生產線自用,可在經濟上有利的情況下向第三方出售石灰石。 貴集團先前不時將不適合自用的石灰石以低於市價的價格出售予平頂山地區的少數潛在買家。因此,董事相信瑞平石龍能拓寬 貴集團的銷售渠道,從而有助於 貴集團在銷售石灰石時訂立更有利的條款。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開始出售石灰石,二零一三年的銷量約為276萬噸,而二零一二年的銷售約為259萬噸。

經考慮(i)瑞平石龍對石灰石之持續穩定需求;(ii)供應石灰石是 貴集團的一項收益來源;及(iii)憑藉位於瑞平石龍附近的好處, 貴集團可以低物流及運輸成本為瑞平石龍供應石灰石,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訂立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乃屬 貴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熟料供應框架協議及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 A. 熟料供應框架協議

熟料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 貴公司(代表 貴集團);及

瑞平石龍

標的事項 : 修訂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瑞平石龍根據熟料供應框架協議供應熟料予 貴集團的熟料年度上限,現有年度上限修訂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60百萬元,及修訂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各年度的人民幣480百萬元。

年期 : 熟料供應框架協議由訂約方簽署協議日期起生效,至二零

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定價機制 : 訂約方同意熟料價格經參考河南省平頂山熟料當時的市價按

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履行協議 : 貴集團可不時及必要時就熟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

項特定交易訂立獨立履行協議。

各履行協議將載列交易的具體詳情,包括價格、數量及其他 相關詳情,而各履行協議將參照相關時間的市況根據 貴集 團的要求訂立。付款應根據履行協議的條款作出, 貴集團就 購買熟料向瑞平石龍支付的代價應以現金結算,並於所有方 面按此類交易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根據市場慣例, 貴集團

通常會於90日的信貸期後結算代價。

根據熟料供應框架協議,熟料價格將按公平原則磋商及參考河南省平頂山市的當時熟料市價釐定。 貴集團及瑞平石龍已同意雙方之間將予進行的交易須按不遜於獲獨立第三方給予的條款進行。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的意見, 貴集團已制訂相關政策及程序,當中包括1) 貴公司已實施其強制性指引,規定其附屬公司或分公司密切監察熟料的最新市價,以實現最低成本及因此令瑞平石龍的價格可與市價比較;及2)熟料供應框架協議規定瑞平石龍有責任向 貴集團提供其他客戶在緊接60日前的所有銷售的熟料銷售發票,從而使 貴集團可確保瑞平石龍向 貴集團收取的價格不高於其向其他獨立客戶收取的價格或瑞平石龍給予 貴集團的條款不遜於其就類似交易給予其他獨立客戶的條款。吾等獲 貴公司進一步告知,上述強制性指引規定附屬公司或分公司的管理層削減成本,因此倘價格遜於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將不情願向瑞平石龍採購熟料。 貴集團的管理層會定期對河南省獨立第三方的熟料市價進行市場調查,而作為內部控制措施,相關調查應每月至少一次取得至少兩名獨立供應商的報價。吾等已於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二零一三年相關市場調查中得知熟料的市價,且吾等注意到瑞平石龍的熟料價格幾乎一貫地為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最低價。因此,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上述措施能有效防止 貴集團以不利條款向瑞

平石龍採購熟料。此外,吾等亦得知根據熟料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與二零一一年熟料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二年熟料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相似,而根據熟料供應框架協議採用的定價機制與二零一一年熟料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二年熟料供應框架協議所採用者相同。

經考慮上述原因,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熟料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定價機制)公平合理,且屬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

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 貴公司(代表 貴集團);及

• 瑞平石龍

標的事項 : 貴集團將會供應石灰石予瑞平石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石灰石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60百萬元。

年期 : 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由訂約方簽署協議日期起生效,至二零

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定價機制 : 訂約方同意石灰石價格經參考河南省平頂山石灰石當時的市

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履行協議 : 貴集團可不時及必要時就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

各項特定交易訂立獨立履行協議。

各履行協議將載列交易的具體詳情,包括價格、數量及其他 相關詳情,而各履行協議將參照相關時間的市況根據瑞平石

龍及其附屬公司的要求訂立。

付款應根據履行協議的條款作出,瑞平石龍就購買石灰石向 貴集團支付的代價應以現金結算,並於所有方面按此類交易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根據市場慣例,瑞平石龍通常會

於90日的信貸期後結算代價。

根據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石灰石價格將會參考河南省平頂山石灰石當時的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貴集團及瑞平石龍已同意雙方之間將予進行的交易須按不遜於獲獨立第三方給予的條款進行。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的意見,貴集團已制訂相關政策及程序,當中包括(1) 貴公司已實施其強制性指引,規定其附屬公司或分公司密切監察石灰石的最新市價,以實現合理售價及因此令提供予瑞平石龍的價格可與市價比較;及(2) 貴集團將提供予瑞平石龍的售價與提供予 貴集團其他石灰石客戶在緊接60日前的所有銷售的石灰石銷售發票所列售價及已取得的市價比較,從而 貴集團可確保提供予瑞平石龍的售價將不遜於就類似交易提供予 貴集團其他石灰石客戶的售價。每月至少一次通過主動接觸市場上潛在的石灰石買方,探聽對方最近在市場進行石灰石交易的價格或願付單位出價,從而取得至少兩名獨立買方的出價報價,以確定市價供管理層審閱,此亦是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吾等獲 貴公司進一步告知,瑞平石龍至少每月提供一次石灰石銷售發票以便監察石灰石的售價。此外,根據強制性指引,規定 貴集團的管理層改進附屬公司或分公司的財務表現,倘售價或條款更有利,則更願意向獨立第三方供應石灰石。因此,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上述措施能有效確保售價及條款不遜於 貴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售價及條款。

經考慮上述原因,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定價機制)公平合理,且屬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熟料年度上限及石灰石年度上限的基準

## A. 熟料供應框架協議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過 往合併購買總額及熟料年度上限:

	過	過往合併購買金額		熟料年度上限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熟料	17.9	29.4	171.7	360.0	480.0	480.0

在計算得出熟料年度上限時,董事乃經計及下列因素後釐定熟料年度上限:

(i) 天瑞水泥及/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購買熟料支付的過往總價值,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29,433,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71,735,000元;

- (ii) 為滿足水泥產品的需求,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採取策略步驟,透過收購七家水泥 及熟料企業(由合計產能約每年530萬噸的六條水泥生產線組成)整合遼寧市場與 河南市場的水泥生產商,且 貴集團計劃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收購5家合計 產能約為每年500萬噸水泥的水泥及混凝土企業。 貴集團亦計劃透過改造現有 生產設施提高水泥產能。為配合 貴集團擴大水泥產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餘下期間,天瑞水泥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預計熟料需求將會 大幅增加,主要由於為滿足 貴集團生產水泥產品的熟料需求所致;及
- (iii) 預期有關水泥的熟料成分比率的國家標準於不久將來將更加嚴格,因此 貴集團 對其生產水泥的熟料需求更高。

吾等同意上述因素為釐定熟料年度上限的合理適當方式。吾等得悉二零一四年的年度 上限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金額大幅增加。因此,在評估熟料年 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我們已考慮以下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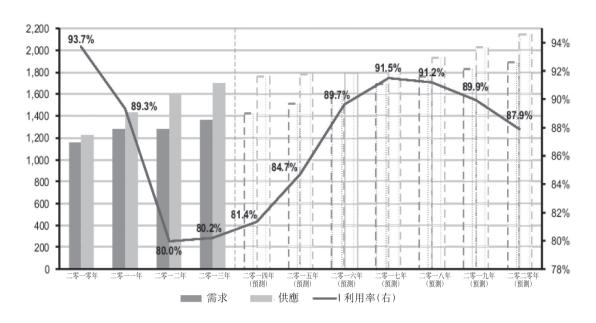
### (i) 過往金額

貴集團向瑞平石龍購買熟料的過往購買金額顯示出強勁增長,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約人民幣29.4百萬元及人民幣171.7百萬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210%。與 貴集團及瑞平石龍的業務計劃一致,特別是產能有所增加且 貴集團自製熟料的增幅不及水泥生產所需,董事預期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向瑞平石龍購買熟料的金額將會繼續增加。

#### (ii) 市場需求增加

有關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內所載的資料,由於主要受到基建設施及房地產投資增長推動,二零一三年,中國的水泥需求繼續錄得增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二零一三年,中國的水泥總產量達到24.1億噸,按年增長9.57%,增長幅度較二零一二年的增長率高出3.83個百分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有所增加,與行業增長一致。根據中國水泥協會(於制定行業發展策略、法律政策與行業標準及指引方面為中國政府提供意見)所成立的組織數字水泥網刊載的資料,提出預測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零年的水泥需求及供應將會持續增長,而利用率亦將會於二零一七年增加至最高點。 貴集團假設未來數年的水泥需求將會逐漸增加。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的中國水泥供應、需求及利用率預測



資料來源:數字水泥網,中國透視

### (iii) 由於進行合併收購令需求增加

二零一三年, 貴集團收購了七家水泥及熟料企業,而該等收購貢獻了人民幣615百萬元收益,約佔收益增長的57%。此外,收購為 貴集團提供一條合計年產能約120萬噸的熟料生產線及六條合計年產能約530萬噸的水泥生產線,以及對熟料的額外需求。吾等進一步了解到, 貴集團亦計劃改造及收購企業的現有生產設施以提高產能。

貴集團亦獲中國政府鼓勵進行合併及收購,以鞏固整頓水泥行業及淘汰過剩及落後水泥產能,並將會在獲得中國政府的支持下,繼續尋求實施可擴大產能的收購策略。吾等已與 貴公司的管理層進行討論,明白將會收購的收購目標以位置鄰近瑞平石龍較為可取及將會因此而利用由瑞平石龍供應的熟料。

## (iv) 熟料水泥比例較高

為改善水泥產品的質量,根據《關於化解產能嚴重過剩矛盾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中國政府將有可能會於二零一四年底頒佈普通水泥的經修訂國家標準GB175,以逐步淘汰PC32.5水泥(一種低強度水泥等級)。新政策出台很可能造成的影響將為增加使用更高品位水泥PO42.5。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資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貴集團的PC32.5水泥及PO42.5水泥產量分別為14.12百萬噸及20.74百萬噸。實施指導意見後,預期PC32.5水泥年產量將減至11.21百萬噸,而PO42.5水泥年產量將增至27.24百萬噸。因此,實施上述指導意見後,預期熟料需求會相應增加。

實施上述指導意見後, 貴集團所生產的PC32.5 水泥產量將會減少,而PO42.5 水泥的需求及產量則為增加,這樣將導致 貴集團消耗較多熟料,因為高等級水泥(PO42.5)的 熟料水泥比例約為75%,即較低等級水泥(PC32.5)的熟料水泥比例約為52%高出近百分之五十。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一般來說,熟料水泥比例愈高,水泥的強度便會愈高。因此,在水泥銷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 貴集團向瑞平石龍購買熟料供用作生產水泥產品的需求將會增加。基於 貴集團的PC32.5 水泥現有產量,根據指導意見,PO42.5 水泥將逐漸取代PC32.5 水泥。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 貴集團於釐定熟料年度上限時假設對熟料有更大需求乃屬公平合理。

## B. 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石 灰石供應的石灰石年度上限:

 石灰石年度上限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石灰石
 60
 60
 60

在計算得出石灰石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及 貴集團的石灰石產能及瑞平石龍對石灰石的需求增加。

在評估石灰石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各項:

- (i) 根據瑞平石龍提供的資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瑞平石龍購買石灰石的年購買金額達到約人民幣67.1百萬元,顯示出瑞平石龍的需求大得足以利用石灰石年度上限;
- (ii) 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瑞平石龍近期擴大熟料生產,因此計劃加大石灰石的採購;
- (iii) 魯山安泰位於平頂山市魯山縣梁窪鎮,當地的石灰石需求量低且價格不穩定。為吸引更多客戶,貴集團一直按低於市價的價格銷售石灰石,此價格低於過往瑞平石龍應支付石灰石的採購價,因此瑞平石龍願意並計劃向 貴集團採購石灰石;及

(iv) 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60百萬元乃按照期間內的售價維持每噸人民幣30元計算,該金額略高於二零一二年的每噸實際售價,並建議每年的需求約為200萬噸石灰石。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 貴集團向第三方(而非自用)銷售石灰石的估計銷量分別約為400萬、500萬及600萬噸,預計會顯著低於 貴集團的年實際產量(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的年實際產量約為35,550,000噸)。 貴集團亦可能利用現有石灰石資源滿足瑞平石龍的需求。吾等獲告知 貴集團於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的期限內毋須出售任何固定數量或金額的石灰石。 貴集團將向瑞平石龍供應石灰石,惟瑞平石龍收取的價格或提供的條款較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者更有利。由於供應石灰石對 貴集團而言屬收益性質,故吾等認為,在釐定年度上限時保留價格上調空間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1)熟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熟料年度上限;及(2)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石灰石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載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熟料供應框架協議及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而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乃屬 貴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在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在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有關批准(1)熟料年度上限內熟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及(2)石灰石年度上限內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台照

> 代表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文廣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錄一 一般資料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附錄或本通函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 2. 權益披露

## 主要股東的證券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36 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好倉/		股權概約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淡倉	股份總數	百分比
				(%)
煜闊有限公司(「煜闊」)	實益擁有人(1)	好倉	950,000,000	39.57
神鷹有限公司(「神鷹」)	受控制公司權益(1)	好倉	950,000,000	39.57
煜祺有限公司(「煜祺」)	受控制公司權益(1)	好倉	950,000,000	39.57
李留法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1)	好倉	950,000,000	39.57
李玄煜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1)	好倉	950,000,000	39.57
Wan Qi Company	實益擁有人(2)	好倉	689,400,000	28.71
Limited		淡倉	30,612,245	1.28
$(\lceil Wan \ Qi \rfloor)$				
唐明千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2)	好倉	689,400,000	28.71
		淡倉	30,612,245	1.28
JPMorgan PCA	實益擁有人(3)	好倉	200,600,000	8.36
Holdings (Mauritius)				
I Limited				
JPMorgan Private	受控制公司權益(3)	好倉	200,600,000	8.36
Capital Asia Fund		淡倉	33,433,340	1.39
I, L.P.				
JPMorgan Private	受控制公司權益(3)	好倉	200,600,000	8.36
Capital Asia General		淡倉	33,433,340	1.39
Partner, L.P.				

附錄 一 一般 資料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好倉/ 淡倉	股份總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JPMorgan Private	受控制公司權益(3)	好倉	200,600,000	8.36
Capital Asia		淡倉	33,433,340	1.39
GP Limited				
JPMorgan Private	受控制公司權益(3)	好倉	200,600,000	8.36
Capital Asia Corp		淡倉	33,433,340	1.39
JPMorgan Chase & Co.	受控制公司權益(3)	好倉	200,600,000	8.36
		淡倉	33,433,340	1.39
越秀基金獨立投資 組合公司	投資經理	好倉	160,000,000	6.66

#### 附註:

- (1). 煜闊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神鷹及煜祺合法及實益擁有。由於煜闊由李主席透過神鷹(由李主席全資擁有的公司)控制,因此李主席被視為於煜闊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煜闊由李玄煜先生透過煜祺(由李玄煜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控制,因此李玄煜先生被視為於煜闊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李主席是煜闊及神鷹的董事。
- (2). Wan Q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唐明千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由於Wan Qi由唐明千先生控制,因此唐明千先生被視為於Wan Q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唐先生是Wan Qi的董事。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16(2) 及/或第 316(3) 條,JPMorgan Private Capital Asia Fund I, L.P. (作為 JPMorgan PCA 的控股股東)、JPMorgan Private Capital Asia General Partner, L.P. (作為 JPMorgan Private Capital Asia Fund I, L.P. 的常務合夥人)、JPMorgan Private Capital Asia GP Limited (作為 JPMorgan Private Capital Asia General Partner, L.P. 的常務合夥人)、JPMorgan Private Capital Asia Corp (作為 JPMorgan Private Capital Asia GP Limited 的唯一股東)及 JPMorgan Chase & Co. (作為 JPMorgan Private Capital Asia Corp. 的控股公司)各自被視為於 JPMorgan PCA持有的 200,6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附錄 一 一般 資料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李主席(1)	受控制公司權益/好倉	950,000,000	39.57
唐明千先生(2)	受控制公司權益/好倉 受控制公司權益/淡倉	689,400,000 30,612,245	28.71 1.28
	人工的公司准皿/ 次月	30,012,273	1.20

#### 附註:

- (1). 煜闊為該等股份的合法及實益持有人。由於煜闊由李主席透過神鷹(由李主席全資擁有的公司)控制,因此李主席被視為於煜闊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Wan Qi為該等股份的合法及實益持有人。由於Wan Qi由唐明千先生控制,因此唐明千先生被視為於Wan Q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 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附錄一 一般資料

##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接獲任何訴訟通知或待決或針對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仲裁程序。

##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一年內到期或相關僱主在一年內可不作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 7. 董事於資產或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 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惟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的通函披露的框架 協議、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披露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有關本集團購買熟料的熟料供應框架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有關銷售石灰 石的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除外。

##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給予建議(以供載入本通函)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天財資本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財資本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附載的 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財資本並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權, 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法定強制執行與 否)。 附錄一 一般資料

#### 9. 專家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概無於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的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喻春良先生、鄺燕萍女士及李江銘先生。鄺燕萍女士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英國倫敦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河南省汝州市廣成東路 63 號。
- (c) 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6部註冊的香港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20樓2005A室。
- (d) 本通函的中英文內容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10個營業日期間,於任何營業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在Chen & Associates (與Wilson Sonsini Goodrich & Rosati, P.C. 聯營)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10樓1001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
- (c) 二零一一年熟料供應框架協議;
- (d) 二零一二年熟料供應框架協議;
- (e) 熟料供應框架協議;
- (f) 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

附錄一 一般資料

- (g) 載於本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h) 載於本通函的天財資本函件;及
- (i) 上文「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天財資本書面同意書。

附 錄 二 説 明 函 件

本附錄二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點的公司,於聯交所及有關公司的證券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彼等的股份,而該交易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須為已繳足股份,而由該公司購回的所有股份須預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透過一般購回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2,400,900,000股。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則本公司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40,090,000股股份,佔於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

#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以讓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交易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購回股份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時方會進行。

## 4.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任何股份購回將以本公司溢利或以用作購回而發行的新股份,或(如細則授權及根據公司法)以資本及(如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如細則授權及根據公司法)以資本撥付。

附 錄 二 説 明 函 件

計及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水平後,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 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於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反映)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不擬進行購回至有關程度,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 利影響。

## 5. 股價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價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	2.25	1.97
五月	2.29	2.13
六月	2.30	2.00
七月	2.45	2.00
八月	2.25	2.00
九月	2.45	2.15
十月	2.40	2.20
十一月	2.37	2.08
十二月	2.43	2.05
二零一四年		
一月	2.42	2.11
二月	2.33	2.13
三月	2.30	2.0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29	2.07

#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依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附 錄 二 説 明 函 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李主席及李玄煜先生(透過其於煜闊的權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擁有95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9.57%。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予的權利購回股份,李主席及李玄煜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或會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3.96%。該增加將使煜闊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董事現時並無任何意向於將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觸發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規定或將使本公司的公眾持股總量減少至25%以下的情況下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 7.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透過 其他途徑)。

#### 8.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 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僅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 行使本公司權力按照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授出情況下向本公司 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關連人士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李留法先生,56歲,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為本集團創辦人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重選為非執行董事。李主席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管理。李主席在水泥行業有豐富經驗。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李主席為三門峽天元鋁業的非執行董事。李主席於二零零三年三月的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二零零八年三月的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的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為河南省代表。李主席於二零零六年獲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主席於一九九九年獲選為「河南省勞動模範」。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彼獲河南省人民政府頒授「河南省優秀民營企業家」。

李主席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三年,且並無就擔任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彼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主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本公司約39.57%的普通股中擁有權益。有關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權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一2.權益披露」一節。

唐明千先生,63歲,非執行董事。唐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重選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彼擔任南聯實業有限公司(其股份曾於聯交所上市)的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唐先生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南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036)的非執行董事。唐先生現任新南企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紡織製造業務的私人公司)的董事。彼在英國里茲大學畢業,獲頒紡織碩士學位。

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三年,且並無就擔任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彼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本公司約28.71%的普通股中擁有權益。有關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權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一2.權益披露」一節。

馬振峰先生(前稱馬家強),4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重選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馬先生為擁有豐富風險及內部控制經驗的資深會計師。馬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執業會計師(執業)、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內部核數師公會註冊內部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公會控制自我評價專業認證持有人。馬先生亦持有多個大學學位,包括香港中文大學所頒授的理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馬先生亦透過外部課程取得倫敦大學所頒授的法律學士學位。

馬先生目前在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55)擔任財務總監。馬先生目前擔任以下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職銜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 0382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聯交所: 001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先生亦曾擔任以下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職銜	任期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8108	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九月
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聯交所:11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至二零一一年十月 二零一零年六月 至二零一三年六月
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10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一年,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馬先生可獲得袍金每年港幣240,000元,該金額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馬先生的職責及責任釐定。彼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於本公司證券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

楊勇正先生(「楊先生」),45歲,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一日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且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營運官。楊先生於水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主要負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日常生產運營管理。楊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自此曾擔任商丘天瑞水泥有限公司、大連天瑞水泥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及營口天瑞水泥有限公司總經理、遼陽天瑞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二年獲委任為天瑞水泥的總經理。楊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獲河南大學石油化工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獲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楊先生獲授予「遼寧省中小企業礦業建材行業先進工作者稱號」。楊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得高級經濟師職稱。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一日起生效,可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膺選連任。楊先生可獲得袍金每年人民幣700,000元,該金額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楊先生的職責及責任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於本公司證券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

徐武學先生(「徐先生」),38歲,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一日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徐先生於財務、會計擁有15年的經驗。徐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並先後出任天瑞水泥的財務副總監兼財務部部長,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獲委任為天瑞水泥財務總監。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歷任汝州市通用鑄造公司財務處會計師、星峰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部部長。徐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洛陽工業高等專科學校,主修財務。

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一日起生效,可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膺選連任。徐先生可獲得袍金每年人民幣600,000元,該金額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徐先生的職責及責任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界定的權益。

王德龍先生(「王先生」),48歲,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一日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王先生於融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天瑞水泥的董事。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歷任《河南農村金融報》總編、農行平頂山市分行副行長、農行河南省分行風險管理處處長、農行開封市分行行長、北京澤華投資集團副總經理、北京澤華投資集團附屬公司河南慶安化工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浙江慶安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長、浙江嘉興倉儲碼頭有限公司董事長等職務。王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獲鄭州大學政治經濟學學士學位。王先生為高級經濟師。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一日起生效,可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膺選連任。王先生可獲得袍金每年人民幣600,000元,該金額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王先生的職責及責任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上述董事於最近三年(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亦無(i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職務或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概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重選上述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汝州市廣成東路63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事項:

-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及董事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2. (i) 重選本公司下列董事:
  - (a) 重選李留法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唐明千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馬振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楊勇正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徐武學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f) 重選王德龍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3. 續聘德勤 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被等的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新增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的權利,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 (ii) 批准上文(i)段,即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i) 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b)按本公司已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以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及董事及/或按購股權項下指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c)按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d)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發行本公司股份作為代息股份或類似安排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 年大會須予召開的期限屆滿時;及

(c)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撤 消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所指定期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呈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權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的任何法律限制,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或香港以外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或香港以外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例外或其他安排除外)。|

#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或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iii)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授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 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 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發生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 年大會須予召開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撤消或 修訂之日。」

## (C) 「動議

待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第4(A)段及4(B)段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將根據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第4(A)段所載決議案而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在其上加入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以上第4(B)段所載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而購買或收購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之股份,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動議

- (i) 考慮及批准根據熟料供應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並批准、追認及確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數人民幣360,000,000元、人民幣480,000,000元及人民幣480,000,000元的熟料年度上限;
- (ii) 確認、批准及追認就於熟料年度上限內根據熟料供應框架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所訂立的全部文件或契據,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作出其認為必要、恰當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立全部有關文件或契據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使於熟料年度上限內根據熟料供應框架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生效,以及同意董事會認為必要或恰當的變更、修訂或豁免事宜。」

#### (B) 「動議

(i) 待通過上文所載的第5(A)項普通決議案後,考慮及批准根據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並批准、追認及確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數人民幣60,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元的石灰石年度上限;

(ii) 確認、批准及追認就於石灰石年度上限內根據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所訂立的全部文件或契據,並授權董事會作出其認為必要、恰當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立全部有關文件或契據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使於石灰石年度上限內根據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生效,以及同意董事會認為必要或恰當的變更、修訂或豁免事宜。」

####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為合乎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及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 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 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 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 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c) 李留法先生、唐明千先生及馬振峰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董事職務,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楊勇正先生、徐武學先生及王德龍先生的任職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彼等均有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有關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
- (d) 就第4(A)項及第4(C)項建議決議案而言,須取得股東同意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 其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或 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新股份。

- (e) 就上述第4(B)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將於彼等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出於本公司股東利益行使據此所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將載有説明函件,內容包含了令本公司股東能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投票決定所需的資料。
- (f)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 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
- (g)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留法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留法先生

#### 執行董事

楊勇正先生、徐武學先生及王德龍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唐明千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祥忠先生、王平先生及馬振峰先生